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美欣达将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3 年 7 月 4 日，有关媒体刊发了《美欣达子公司转让表妹门调查 多处信息涉嫌隐瞒》的报道，认为美欣达转让子公司的多处信息涉嫌隐瞒。

1、最大接盘者或是实际控制人表妹，隐瞒关联关系

报道认为许晓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的表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其舅舅为许瑞林，许晓燕与许瑞林可能为父女关系，但公司在股权转让公告中却声称，许晓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多处信息涉嫌隐瞒

报导认为：（1）公司在今年 6 月 24 日公告称，湖美印花法定住所为“凤凰路 888 号”，真实地址为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2）2007 年年报显示，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但到今年公告，湖美印花的成立时间又提前到 1998 年 7 月 23 日。（3）湖美印花 2010 年 1 月 14 日已更名为“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但记者查询 2009 年-2010 年两年的公司公告，均未找到相关更名公告信息。

二、澄清说明

1、关于报道中第一点的澄清说明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许晓燕确实为许瑞林的女

儿,许瑞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舅舅,许晓燕与单建明确实为表兄妹关系。许瑞林虽然是公司的19名发起人股东之一,也曾担任过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是现在已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兄妹关系不属于关联关系。但是由于许晓燕在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0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离职期未超12个月,其与公司发生的关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报道中第二点的澄清说明

(1)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汇湖州印染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3日,公司于2001年12月18日经董事审议通过后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日期为2002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因此工商沿用原登记日期并不矛盾。

(2)2010年1月14日,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公司在2010年4月27日发布的《2009年年度报告》中“重大事项”章节里对此作了具体披露。

(3)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888号,2006年11月由于其生产经营场所将由湖州土地储备中心回购,该公司搬迁至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详见公司2006-030号公告),并向本公司租赁厂房与经营办公场所,因此该公司的实际办公场所确实为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确实存在没有及时进行工商资料变更的错误。

三、道歉声明与改进措施

1、公司将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等6位自然人,转让价格是以该公司截止2013年5月31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是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此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

2、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确实存在没有及时进行工商资料变更的错误。

针对上述错误,公司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道歉,也向媒体朋友表示感谢。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5日